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重大虧損。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按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以收購從事房地產業務之附屬公司而導致之融資成本增加及公平值調整，並加上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導致多項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有關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廖意妮小姐、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盧偉雄先生組成。